附件1

2021年度集中结题工作答疑

**1.今年的结题工作与往年相比有哪些变化？**

答：主要变化有三点：一是今年的结题验收要求按照教育部《意见》要求做了调整，进一步突出成果的政治立场、理论创新、学术贡献和社会影响，成果验收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淡化数量要求同时强化质量贡献。二是对同行专家成果鉴定方式进一步细化，通讯鉴定统一采用匿名方式，尽可能杜绝各种干扰鉴定结果的不端行为，进一步突出对鉴定专家和科研项目参与人的科研诚信要求，营造良好学术生态。三是除审核表外其他结题材料只需在系统上传电子文档，审核通过后，项目负责人和所在单位均可通过管理系统打印结题证书。主要目的是为了减少纸质存档，优化审核流程，更好地为科研人员服务。

**2.逾期未结题项目应结题时限如何确认？**

答：项目结题具体时限可查看立项合同书，无法确认的可以咨询工作人员。一般来说，2018年以前（含2018年）立项的课题均已到结题时限，经批准同意延期结题的项目以延期后的结题时限为准。

**3.参加集中结题项目类型有哪些？**

答：参加项目清理和集中结题的项目包括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规划项目、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党建纪检专项、2018年以前立项的市教委高校辅导员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重大理论研究阐释专项等。

**4.结题时项目成员可以变更吗？**

答：一般情况下不得变更项目成员。项目负责人已经不是本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可由项目组成员担任项目负责人。确需增加项目组成员者，增加人须在项目成果署名人员中选取，并提交变更申请书。变更人数不得超过2人。

**5.今年立项项目可以参加今年的集中结题吗？**

答：不可以。市教委人文社科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研究时间为1-2年，一般于次年6月起方可办理结项（合同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6.立项3年以上课题还可以延期吗？**

答：不可以。学校需按照立项合同规定的期限要求，对逾期未结项项目进行督促指导，并提出整改建议。因故无法继续开展研究的项目由项目申报人填写《市教委人文社科项目变更申请表》，申请终止或撤项，按相关程序办理。我委将视情况予以终止或撤项处理。

**7.项目终止或撤项后经费如何处理？**

答：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负主体责任，应当按照我市相关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政策，制定本单位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终止实施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组织财务审计并按规定退回全部剩余资金，如有违规使用的资金应当一并退回。

**8.《重庆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题审核表》如何填写？**

答：审核表中项目负责人（签字）一栏以上内容由项目负责人对照本人结题报告相关内容据实填报（请勿手写），填报信息须完整准确，除备注栏为选填外，其他内容均为必填信息。成果完成人姓名与署名顺序等原则上与立项合同书保持一致，确有变更者应在变更情况中予以说明，无变更信息的也要填“无”。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须安排专人对照审核表列出的重点内容进行审核，逐一勾选相应选项，并签名确认。结题审核表排版不超过一页（一页以上者双面打印），纸质件一式三份，审核盖章后由市教委、所在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各留存一份。

**9.项目变更如何办理？**

答：项目立项后确需对项目重要事项进行变更的，须提交项目变更审核表纸质件，并按照以下程序办理：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责任单位、改变项目名称、申请撤项等事项，项目变更审核表由所在高校审核后，及时报我委审批；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结题条件要求的前提下，调整研究思路或研究计划、调整课题组成员（不超过2人）、不超过项目研究最长期限的延期申请、改变成果具体形式等，由所在高校按照有关要求审核备案，项目结题时一并提交。

**10.符合免于鉴定条件的项目如何结题？**

答：经学校审核符合免于鉴定条件的项目不用组织专家鉴定，其他结题要求不变。项目负责人仍需要按照结题要求准备结题材料，参加集中审核。经审核不符合免于鉴定条件的项目将退回学校，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鉴定结题。